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1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012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增能研習「Apple Teacher認證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：

(一)Apple Teacher認證課程 Day1：

1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100001。

2、日期：1月22日(星期三)。

3、時間：9時至16時。

4、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fi-auvt-zsv>。

(二)Apple Teacher認證課程 Day2：

1、活動編號：G00020-250100002。

2、日期：1月23日(星期四)。

3、時間：9時至16時。



4、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fi-auvt-zsv>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 點選

「活動查詢」，點選「活動編號」輸入活動編號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並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

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